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续签《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规范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各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有利于公司减少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合同书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巨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此规范公司与其在部分原材料供应、生产能源供应、公共工程维护服务、运输服务、环保检测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事项已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是公司为规范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各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

经营安全与稳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与关联方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关联董事童继红、刘云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认为：本次与关联方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是公司为规范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有利于公司减少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黎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3112M
注册资本	470,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年7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20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6.49%，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01%，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03亿元，净资产289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9亿元，净利润26.90亿元。
经营范围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

项目	基本情况
	售, 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 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 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 实业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培训服务, 劳务服务, 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 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 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黎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4554C
注册资本	269,974.60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7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79.14亿元,净资产191.90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4.62亿元,净利润21.77亿元。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并列第一大股东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通过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目的

签署本合同书的目的是为了调整甲乙丙三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关系，规范相关行为，使各方的经济往来遵循本合同书的约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充分保障各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主要条款

1、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 生产运营

①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

丙方若需向甲方或乙方采购其自产或采购的氢氟酸、硫酸（三氧化硫）、盐酸、氯气、干燥氯化氢气体、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二氟甲烷、五氟乙烷、氮气、除盐水、液碱、压缩空气等产品，由甲方或乙方优先保证供应。同时根据行业特点及下游客户的要求，需丙方对甲方及乙方开展原材料供应商稽核的，甲方及乙方将予以积极支持与协调。

丙方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汽（高、中、低压）等由甲方供应。

丙方在每季度定期向甲方或乙方提交下季度原材料、能源等的用量计划。甲方和乙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地满足丙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丙方。丙方因各种原因需推迟接受原材料时，需提前告知甲方或乙方。

以上供应产品按市场公允价格，由相关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②生产计划与调度

丙方要健全生产运营组织，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业务上与甲方和乙方的生产运营部门建立联系，并符合甲方及乙方区域管理要求：丙方制定生产计划，与甲方及乙方互供的原、辅料由丙方制定计划报甲方及乙方，由甲方联合乙方统一进行调度及配置，满足丙方生产需要。丙方需做好各种原料或物料输送管道日常

管理及维护保养（甲方及乙方流量计送出起至丙方的管道）。

③装置检维修

在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或能力或未有合适的维保单位等条件前提下，丙方可选择甲方及乙方为其提供装置检修服务。

在同等条件下，丙方优先选择甲方及乙方的维保服务。

检维修服务费用由相关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④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设计）

在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选择由甲方及乙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维修服务。

在丙方未具备相应条件时，丙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委托甲方及乙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相关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⑤检测及鉴定服务

在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压力容器检测鉴定等，丙方可选择由甲方及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检测鉴定服务费用由相关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2）安全环保

①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应急管理及检测服务

丙方需建立完备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计量、质量等各方面。其中丙方的安全环保、能源消耗须符合甲方区域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的标准，在甲方区域内的生产装置现场管理须满足甲方及乙方的管理标准，并由甲方及乙方按照属地化进行管理，即丙方参照执行甲方及乙方的安全环保制度，自行建立安全环保抵押金管理措施与方法，接受甲方及乙方的安全环保督查，并执行相关督查结果。

甲方及乙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综合治理设施，对丙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和处理责任。服务费用由相关方本着公平、公正及本协议约定的定

价原则另行约定。

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乙方的安全环保监督，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与环保治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三废”排放，并确保“三废”排放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丙方事故信息上报流程需满足甲方及乙方的要求，周边企业事故信息的相互通报依托甲方及乙方的总调度；消防、应急救援力量由甲方提供支持。

②“三废”处理服务

丙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需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确保“三废”排放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丙方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甲方及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负责赔偿。“三废”需进行处理的，丙方委托甲方及乙方处理，处理费用由相关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3) 工程建设

①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丙方在甲方及乙方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需符合甲方及乙方的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安全、环保、开工、验收及相关许可事项办理按巨化的管理制度执行相关流程；丙方在甲方及乙方区域内的总图管理，符合甲方及乙方总图管理要求；丙方在甲方及乙方区域内的合法开工管理，需满足甲方及乙方的开工合法化管理要求，并执行相关批准流程。

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的工程设计可委托甲方及乙方。

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自行监管。必要时可借用甲方评标专家库、招标信息平台、招标中心场地。

甲乙丙三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互相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三方利益要求。

委托服务费用由相关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②公共工程维护服务

甲乙丙共用的公用管架、管道、沟渠、厂区道路、绿化、保洁及路灯照明等公共工程的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各方在区域内的所有经

营单位按统一标准均等分担，具体费用标准由各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4）物流运输及仓储

甲方优先满足丙方的运输要求，为丙方提供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物流运输与仓储服务；同时为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

在同等条件下，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凡纳入甲方运输机构承运的货物，需服从甲方的监管要求。

物流运输及仓储服务费由甲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5）人力资源管理

丙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自主招聘用工及开展人才引进工作，自主签订劳动合同。需甲方人力资源中心代理的，双方另行约定，费用由丙方承担。

丙方需委托甲方或乙方开展技能培训、职称评审及初、高级工评定等事宜的，由相关方另行约定，费用由丙方承担。

（6）行政综合（含后勤等）

①信息化建设服务

在丙方未具备相关能力等条件前，丙方涉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丙方可以委托甲方提供所涉及软硬件及统筹布局管理服务。

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②办公区域租赁服务

在丙方未具备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丙方可以向甲方及乙方租赁经营管理所需办公区域。

租赁服务费用由相关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③后勤服务

甲方或乙方负责与丙方签订后勤服务协议书，按协议内容为丙方提供规范的后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护卫保卫、职工用餐、食堂管理、绿化、保洁等服务）。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各方在区域内的所有经营单位按统一标准均等分担，具体费用标准由各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丙方物资运出巨化厂区时，甲方或乙方护卫保卫以丙方出具物资出厂凭证为依据，办理车辆等放行事项；丙方物资进厂按甲方或乙方护卫保卫专业管理要求执行。）

2、资金结算

甲乙丙三方之间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合同书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其他

甲乙丙三方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间涉及本合同第二条诸方面的交易事项，可由交易相关方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与相关主体单位签署具体协议。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协议之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巨化集团和巨化股份续签《日常经营合同书》，系规范公司与巨化集团和巨化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各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有利于公司减少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